

# 勞動法令問與答

## 初探勞動基準法

### 一、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類別有哪些？

答：依勞動基準法第3條規定，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煤氣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均有勞動基準法適用。

### 二、勞動基準法外籍移工適用嗎？

答：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外籍移工，不論何時入境，均應有該法之適用。

### 三、何謂基本工資？

答：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 四、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資已高於基本工資者，雇主可否予以調低至基本工資標準？

答：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資未低於基本工資者，仍應依原約定辦理，如有調整，應經勞雇雙方同意，雇主不得逕自調降。

## 五、目前基本工資月薪及時薪分別為？

答：108 年基本工資月薪為 2 萬 3,100 元、時薪為 150 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2 萬 3,800 元，時薪調整至 158 元。（業經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 工資常識報你知

### 一、請問勞動基準法上對工資的定義為何？

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二、請問勞工做壞公司產品，雇主可以直接扣勞工工資當作損壞賠償嗎？

答：工資是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性質不同，不得逕行扣抵。若勞工於工作中故意或過失損壞產品或其它物品，其觸犯刑法部分，雇主可訴請司法機關辦理；民事賠償部分可由雇主與勞工決定賠償金額及清償方式，如未能達成協議，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者，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 雇主勞工要注意

### 一、勞動契約種類有哪些？

答：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另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所稱：

- 1、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
- 2、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 3、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 4、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二、請問勞工跟雇主的定義為何？

答：「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勞動契約大解密

### 一、有關僱主如果要與勞工簽訂競業禁止，有哪些規定要注意？

答：簽訂競業禁止條款時，如果未符合「僱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僱主之營業秘密」、「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僱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等四款規定者，僱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違反者，其約定無效。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2年。逾2年者，縮短為2年。

### 二、訂定勞動契約一定要用書面訂約嗎？

答：勞動契約係諾成契約，不以書面訂立為必要，原則上只要雙方意思合致，無論口頭約定、默示或事實行為發生均可成立。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勞動契約約定之事項多達13項，故以書面訂立為宜，具體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避免勞資糾紛。

## 勞工權益護理站

一、如果遇到雇主未幫勞工加勞保或是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勞工應該向哪個單位申訴呢？

答：如遇到雇主未幫勞工加勞保或是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勞工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以為救濟。

二、勞資雙方如果發生爭議，有哪些單位可以協助？

答：勞資雙方如因勞動法令產生爭議時，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例如勞工工作地點在彰化縣應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出調解申請。另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可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出申訴。

三、如果勞工有法律訴訟相關問題，有哪些單位可以協助？

答：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予以制度性的援助，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法律扶助基金會（簡稱法扶、法扶基金會或法扶會）目前全國共有 22 個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律師」的服務。如果勞工有法律訴訟相關問題，可逕洽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電話：04-8375882)。另為保障弱勢勞工權益及提升政府效能，  
每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縣府勞工處 8 樓會議室，提供民眾免  
費律師諮詢服務，採預約制(電話：04-7532524 張小姐)。